

执行实务丛书



# 民事执行 文书样式与制作指南

The Document Template and  
Preparation Guide of the Civil Execution

鲁桂华 主编

梳理示范文本 解读文本适用  
链接法律法规 指引写作要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执行实务丛书



# 民事执行 文书样式与制作指南

The Document Template and  
Preparation Guide of the Civil Execution

主 编 鲁桂华  
副 主 编 董建中 杨 越  
编 委 吴宝生 郑亚军 胡建勇  
执行编辑 胡建勇  
撰 稿 人 张新明 高春晖 潘 冰  
刘 辉 朱 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指南 / 鲁桂华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2  
(执行实务丛书)  
ISBN 978-7-5118-9123-5

I. ①民… II. ①鲁… III. ①民事诉讼—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4839 号

民事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指南  
鲁桂华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佳欣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443 千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123-5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是实现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维护法律尊严的重要内容和手段。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不可否认,执行难仍然是困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难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已成为当前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应当直面的重要课题。

拉丁法谚有云,“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由此可见,法律上各项权利的保护,最终须借由强制执行制度来落实。现阶段,我国还没有出台专门的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有关执行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未成体系。因此,如何解读现有各种民事执行方面的法律规定,如何整合民事执行实务操作规范,从而推动执行工作的有效开展,显得非常重要。我院执行法官在完成繁重的执行工作任务的同时,注重执行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积累,潜心于执行业务理论和实务操作的思考与研究,在短时间内完成了《民事执行实务操作指南》《民事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指南》的编写工作。这两本书系统梳理了民事执行方面的各种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整合了民事执行的各个环节要点,总结了民事执行方面的实务操作规范和执行文书规范,回答了很多执行方面的难点热点问题,提供了很多执行鲜活案例供读者参考,内容贴近实际,对规范执行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同时该书也适合广大民事案件执行领域中法律工作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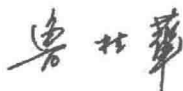
括法官、律师、学者乃至当事人等参考阅读。

《民事执行文书样式与制作指南》这本书的撰稿人都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多年来从事执行工作的法官,他们都具有丰富的执行工作实践经验和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从而也保证了本书的撰写质量。本书第一、二编由马鸿雁法官撰写,第三、四、五编由胡建勇法官撰写。

当然,本书仅代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们一家之言,由于认识的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司法公平正义的时代主题下,追寻司法改革之风,踏乘创新务实之浪,为解决执行难尽绵薄之力,不断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6年1月27日

# 目 录

## 第一编 裁定类文书

|    |                               |    |
|----|-------------------------------|----|
| 1  |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裁定书                   | 1  |
| 2  | 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书                     | 5  |
| 3  | 准许撤回执行申请裁定书                   | 8  |
| 4  | 依指令指定执行裁定书                    | 11 |
| 5  | 依职权指定执行裁定书                    | 13 |
| 6  | 报请指定执行管辖裁定书                   | 15 |
| 7  |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指定其他法院执行裁定书          | 17 |
| 8  | 依指令提级执行裁定书                    | 19 |
| 9  | 依职权提级执行裁定书                    | 21 |
| 10 | 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                     | 23 |
| 11 | 先予执行裁定书                       | 27 |
| 12 | 诉讼保全裁定书                       | 30 |
| 13 |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 34 |
| 14 | 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 38 |
| 15 | 执行到期债权裁定书                     | 41 |
| 16 | 采取以物抵债措施裁定书                   | 43 |
| 17 | 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                     | 48 |
| 18 | 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流拍后的变卖裁定书            | 50 |
| 19 | 当事人协商或法院依职权决定变卖裁定书            | 52 |
| 20 | 禁止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已到期收益裁定书         | 54 |
| 21 | 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权裁定书               | 56 |
| 22 | 将被执行人独资、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权益转让申请执行裁定书 | 58 |

|    |                                     |     |
|----|-------------------------------------|-----|
| 23 | 暂缓执行期届满后执行担保人财产执行裁定书                | 61  |
| 24 | 以担保财产赔偿损失裁定书                        | 64  |
| 25 | 执行保证人财产裁定书                          | 66  |
| 26 | 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责任人赔偿责任裁定书         | 68  |
| 27 | 追究擅自解除冻结款项造成后果的金融机构赔偿责任裁定书          | 70  |
| 28 | 追究擅自支付的有关单位赔偿责任裁定书                  | 72  |
| 29 | 追究擅自支付股息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有关企业赔偿责任裁定书       | 74  |
| 30 | 追究擅自转移财物或票证的有关单位或公民赔偿责任裁定书          | 76  |
| 31 | 追究到期债务人擅自支付责任裁定书                    | 78  |
| 32 |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异议裁定书                      | 80  |
| 33 | 案外人异议裁定书                            | 85  |
| 34 | 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                          | 90  |
| 35 | 变更分立、合并、注销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94  |
| 36 |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96  |
| 37 | 变更被执行人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98  |
| 38 | 变更或追加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100 |
| 39 | 变更或追加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104 |
| 40 | 追加无法人资格的私营独资企业的业主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106 |
| 41 | 追加个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或参加合伙型联营企业的法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108 |
| 42 | 追加分支机构所属的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 110 |
| 43 | 执行复议裁定书                             | 112 |
| 44 | 上级法院直接裁定不予执行非诉法律文书裁定书               | 118 |
| 45 | (执行监督案件)驳回当事人申诉请求的裁定书               | 121 |
| 46 | (执行监督案件)指令下级法院重新审查处理裁定书             | 125 |
| 47 |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裁定书                       | 128 |
| 48 |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裁定书                       | 133 |
| 49 |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书                       | 136 |
| 50 | 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不予执行裁定书                   | 140 |
| 51 | 中止执行裁定书                             | 142 |
| 52 |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                         | 146 |

|    |                  |     |
|----|------------------|-----|
| 53 | 终结执行裁定书          | 151 |
| 54 | 纠正本院执行错误裁定书      | 154 |
| 55 | 纠正下级法院执行错误裁定书    | 156 |
| 56 | 执行回转裁定书          | 158 |
| 57 | 准许仲裁申请人财产保全申请裁定书 | 162 |

## 第二编 通知类文书

|    |                           |     |
|----|---------------------------|-----|
| 58 | 执行通知书                     | 166 |
| 59 | 限期追回财产通知书(对协助义务人)         | 170 |
| 60 | 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     | 172 |
| 61 | 暂缓执行通知书(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       | 175 |
| 62 | 继续暂缓执行通知书(上级法院通知下级法院)     | 177 |
| 63 | 上级法院责令下级法院限期作出不予执行裁定通知书   | 179 |
| 64 | 恢复执行通知书(暂缓执行的恢复)          | 181 |
| 65 | 恢复执行通知书(中止执行后恢复执行)        | 183 |
| 66 | 执行拘留通知书及回执                | 185 |
| 67 |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及回执              | 187 |
| 68 | 提供担保通知书                   | 189 |
| 69 | 边控对象通知书                   | 191 |
| 70 | 协助执行通知书                   | 195 |
| 71 |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 197 |
| 72 |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 200 |
| 73 | 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                 | 203 |
| 74 |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 206 |
| 75 | 协助查询股权、其他投资权益通知书          | 208 |
| 76 |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通知书            | 211 |
| 77 | 协助公示解除冻结通知书               | 214 |
| 78 | 公示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 216 |
| 79 | 协助公示冻结/续行冻结/解除冻结通知书(回执)   | 218 |
| 80 |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通知书               | 219 |

|    |                     |     |
|----|---------------------|-----|
| 81 | 公示股东变更登记信息需求书(公示内容) | 221 |
| 82 | 协助变更股东登记通知书(回执)     | 223 |
| 83 | 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           | 224 |
| 84 | 拍卖通知书               | 226 |
| 85 | 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行为执行通知书 | 228 |
| 86 | 责令追回财物(票证)通知书       | 230 |
| 87 | 责令金融机构追回被转移冻结款项通知书  | 232 |
| 88 | 责令被执行人交出存单通知书       | 234 |
| 89 | 责令协助执行单位追回擅自支付款项通知书 | 236 |
| 90 | 责令责任人追回财产通知书        | 238 |
| 91 | 由法院强制保管有关财产权证照通知书   | 240 |
| 92 | 结案通知书               | 242 |

### 第三编 决定类文书

|     |                         |     |
|-----|-------------------------|-----|
| 93  | 回避申请决定书                 | 244 |
| 94  | 申请回避复议决定书               | 247 |
| 95  | 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决定书      | 249 |
| 96  | 拘留决定书(对当事人或其他人)         | 254 |
| 97  | 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对当事人或其他人)     | 258 |
| 98  | 撤销拘留决定书(对下级法院)          | 260 |
| 99  | 罚款决定书(对当事人或其他人)         | 262 |
| 100 | 复议决定书(当事人或其他人不服拘留、罚款决定) | 265 |
| 101 | 暂缓执行决定书                 | 268 |
| 102 | 决定书(纠正下级法院错误用)          | 271 |
| 103 | 限制出境决定书                 | 277 |
| 104 | 限制高消费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        | 280 |

### 第四编 书函类文书

|     |                 |     |
|-----|-----------------|-----|
| 105 | 委托执行函(委托其他法院执行) | 283 |
|-----|-----------------|-----|

|     |                       |     |
|-----|-----------------------|-----|
| 106 | 催办函(催促受托法院执行)         | 286 |
| 107 | 受托执行复函(向委托法院函告执行结果)   | 287 |
| 108 | 委托调查函(委托其他法院调查)       | 289 |
| 109 | 委托送达函(委托其他法院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 291 |
| 110 | 司法建议函(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 293 |
| 111 | 案件移送函 1(移送案件材料至有关法院)  | 296 |
| 112 | 案件移送函 2(移送案件材料至检察院)   | 298 |
| 113 | 案件移送函 3(移送案件材料至公安机关)  | 300 |
| 114 | 协助查找函(向有关公安机关移送)      | 303 |
| 115 | 函(向有关单位说明一般事项)        | 305 |
| 116 | 督办(转办)函               | 306 |
| 117 | 调卷函                   | 307 |
| 118 | 报请协调处理执行争议的函          | 308 |

## 第五编 其他类文书

|     |                 |     |
|-----|-----------------|-----|
| 119 | 公告(强制迁出房屋、退出土地) | 310 |
| 120 | 公告(查封财产)        | 312 |
| 121 | 拍卖公告            | 315 |
| 122 | 悬赏执行公告          | 317 |
| 123 | 报告财产令           | 321 |
| 124 | 搜查令(搜查住所或财产隐匿地) | 324 |
| 125 | 执行令             | 326 |
| 126 | 委托调查令           | 329 |
| 127 | 证明              | 332 |
| 128 | 履行到期债务证明书       | 334 |
| 129 | 督促执行令           | 335 |
| 130 | 结案报告            | 337 |

## 第六编 附 录

|                                |     |
|--------------------------------|-----|
| 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342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新旧对照表           | 35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37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       | 39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40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4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41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 418 |

# 第一编 裁定类文书

## 1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裁定书

### 【文书样式】

#### ××××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民立初字第××号

申请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证件和号码等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证件和号码等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日期、文书字号和名称),于××××年××月××日向本院申请执行。

经审查,……(简要写明有关事实)。本院认为,……(简要写明不予受理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或第四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的执行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或者××××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写明上级法院的名称)。

主执行官 ×××

执 行 员 ×××

执 行 员    × × ×

× × × × 年 × × 月 × × 日  
( 院 印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印戳)

书 记 员    × × ×

## 【样式说明】

### (一) 适用情形

本样式供人民法院在对执行申请进行立案审查时,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决定不予受理时使用。

### (二) 注意事项

1. 不予受理裁定是在强制执行程序尚未启动前作出的,因此本裁定的字号不应是执字号,而应是立案号。

2. 根据具体案情,准确适用相应法律条款。在上述引用的法律规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是关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如果不属于该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被执行财产也不在该管辖法院所在地,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并应告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的规定,是针对据以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本身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形。因此,在引用上述法律规定时,应根据具体案情准确适用相应的法律条款。同时应特别注意的是,强制执行申请的立案审查应当是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尤其是不能以生效法律文书的实体处理有误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3. 告知当事人上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予受理的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故在本裁定正文的最后,应当告知当事人上诉的权利、

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这也是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应履行的告知义务。

4. 执行裁定书的署名在中级以上法院,一般参照合议庭方式,即主执行官、执行官、执行官。而在基层法院,一般参照独任审制方式署名,即执行官。以后裁定书类似操作。

### (三)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受理;……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六十二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确认调解协议裁定、支付令,由作出裁定、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或者与其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由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将无主财产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四百六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权利义务主体明确;

(二)给付内容明确。

法律文书确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

第四百八十三条 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8.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立案;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 2 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书

### 【文书样式】

### ××××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执字第××号

申请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证件和号码等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写明姓名或名称及有效证件和号码等基本情况)。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写明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机关、日期、文书字号和名称)申请执行×××一案,本院于××××年××月××日依法受理。

本案执行中,经审查,……(简要写明有关事实)。本院认为,……(写明驳回执行申请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所提的执行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或者××××人民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主执行官 ×××

执 行 员 ×××

执 行 员 ×××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印戳)

## 【样式说明】

### (一) 适用情形

本样式供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发现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依职权驳回执行申请时使用。

### (二) 注意事项

1. 应注意区分驳回起诉裁定与不予受理裁定的适用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起诉,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的范围,且原告又不愿撤回执行申请的,应当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2. 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条任何一种情形[除第(3)项外]的,即属于驳回执行申请的范围:(1)申请或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尚未生效的;(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体不适格的;(3)请求内容不具有可执行性的;(4)义务人确有证据证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者债权、债务已相互折抵的;(5)不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3. 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并不必然被驳回执行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因此,只要被执行人未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超出执行时效期间申请强制执行的应予受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仅有不予受理、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和驳回起诉三类裁定可以提起上诉,但是笔者认为驳回执行申请裁定应比照该条规定,允许申请执行人提起上诉。

### (三)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